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强师工程-新强师工程)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3年预算金额		504000000			
设立依据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教师〔2018〕2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教育现代化2035》，以及拟制定《广东省教师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对标党中央、省委要求，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队伍建设，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实现既定的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继续安排强师工程专项资金，为健全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显得尤为重要，完全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要求。该事权资金已报省主要领导同志审批同意，详见附件。			
项目概述		根据省领导提出关于建设教育“四个体系”的部署要求，设为“新强师工程”事权资金专项。主要是用于建设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加强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实施国家和省教师人才计划，建设教师专业发展支撑体系，以及开展省级教师示范培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师全员轮训和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应用能力。2023年度资金主要用于师德师风建设项目，教师专业保障建设项目，教师人才培养项目，教师素质能力提升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力争到2025年，教师发展体系健全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教师基本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变革需要，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健全，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发展，教研训深度融合创新，培训精准度和有效性明显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长和教育家型教师和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2023年度目标			
		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完善教师培训支撑体系，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全员轮训，省级教师培训学员参训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学员结业率不低于90%，省级教师培训项目整体满意度达到85%，培养培育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学员497名，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教育人才。通过完善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不断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不断增强教师队伍素质，满足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教研基地数量（个）	269	
			获省级教师教学技能奖项数量（项）	1200	
			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人数（人）	≥30000	
			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人数（人）	497	
			工作室建设数（个）	480	
			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培训项目数（个）	≥80	
		质量指标	教研员省级研修项目完成率（%）	90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下拨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100	
		成本指标	省级教师线下培训费用（元/人天）	5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研员省级研修项目成效	提升基础教育教研员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指导能力	
			提升教师教学技能	充分调动了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的积极性	
			机构培训正常运行	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场室配备齐全，培训顺利进行	
			专任教师合格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当地教育教学水平、质量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满意度（%）	85	